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4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6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人对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测算,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渠道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认购后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认购后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发售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示,敬请留意。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6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价格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

本基金持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

本基金持定期定额